**新竹市113年度「自閉症學生的特質與輔導」研習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(一)本市113年2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30026218號函辦理。

(二)新竹市113年度第1次特教重點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 （一）提供普通教師參加融合教育相關研習之機會，以提升特教專業知能。

 （二）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於自閉症學生特質之瞭解與輔導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普通教師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3年5月29日(三)13：10-16：10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2樓會議室(於北門國小內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5月29日前逕上研習護照網報名。

九、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研習期間准予公假登記。

十、課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 間** | **內 容** | **主講(持)人** |
| 13：10~13：25 | 報到 | 港南國小教務處 |
| 13：25-13:30 | 校長開場致詞 | 港南國小范兆寅 校長 |
| 13：30-16:00 | 1.誰是自閉症?2.自閉症的特質?3.自閉症的班級經營與輔導 | 臺北市劍潭國小林迺超老師 |
| 16:00-16:10 | 交流與回饋(填寫回饋表完成簽退手續) | 港南國小教務處 |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，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活動經費：市府教育處專款補助。

十三、獎勵：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據本市「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

 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，陳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